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Sparkle Rol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業績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
| 收益 | 5 | 3,264,747 | 3,997,656 |
| 銷售成本 | | <u>(2,958,400)</u> | <u>(3,419,528)</u> |
| 毛利 | | 306,347 | 578,128 |
|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 6 | (67,388) | (26,128) |
|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 | – | (5,867) |
| 應收貸款及應收貸款利息減值 | | (8,702) | (12,663) |
| 商譽減值 | | (207,640) | (4,452) |
|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 | (40,548) | – |
|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 | | (87,250) | – |
| 銷售及代理成本 | | (339,403) | (408,259) |
| 行政費用 | | <u>(105,886)</u> | <u>(84,343)</u> |
| 經營(虧損)/溢利 | 7 | (550,470) | 36,416 |
| 融資成本 | 8 | <u>(81,385)</u> | <u>(96,268)</u> |
| 除所得稅前虧損 | | (631,855) | (59,852) |
| 所得稅 | 9 | <u>19,568</u> | <u>6,229</u> |
| 本年度虧損 | | <u>(612,287)</u> | <u>(53,623)</u> |
|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入 | | | |
|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 | | |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66,730) | (170,042) |
| 出售一項海外業務時將累積外匯儲備重新分類 | | 294 | – |
|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 | | |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權投資 | | | |
| 於年內確認之公允值變動 | | <u>(7,672)</u> | <u>(162,723)</u> |

| | 附註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
| 本年度除稅後其他全面收入 | | <u>(74,108)</u> | <u>(332,765)</u> |
|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u>(686,395)</u> | <u>(386,388)</u> |
|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613,424) | (53,127) |
| 非控股權益 | | <u>1,137</u> | <u>(496)</u> |
| | | <u>(612,287)</u> | <u>(53,623)</u> |
|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686,966) | (373,152) |
| 非控股權益 | | <u>571</u> | <u>(13,236)</u> |
| | | <u>(686,395)</u> | <u>(386,388)</u>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 | |
| 基本 | 10 | <u>(167.4)港仙</u> | <u>(15.5)港仙</u> |
| 攤薄 | 10 | <u>(167.4)港仙</u> | <u>(15.5)港仙</u>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
| 資產及負債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機器及設備 | 11 | 949,559 | 1,208,517 |
| 投資物業 | | 346,730 | 393,862 |
| 商譽 | 13 | 84,708 | 302,315 |
| 其他無形資產 | 14 | 134,562 | 187,578 |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 15 | 133,856 | 158,395 |
| 物業、機器及設備預繳款項 | | - | 3,158 |
| | | 1,649,415 | 2,253,825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 811,593 | 1,229,761 |
| 應收貿易款項 | 16 | 31,600 | 36,228 |
| 應收貸款 | | - | - |
| 按金、預繳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 175,936 | 177,302 |
|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 | 478 | 17,115 |
| 投資電影及電視節目 | 17 | 42,846 | 49,768 |
| 已抵押存款 | | 47,297 | 75,229 |
| 銀行及手頭現金 | | 93,573 | 146,732 |
| | | 1,203,323 | 1,732,135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貿易款項 | 18 | 20,947 | 30,417 |
| 合約負債 | | 41,569 | 136,600 |
| 預收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 161,126 | 191,153 |
|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 | - | 8,009 |
| 稅項撥備 | | 50 | 917 |
| 借貸 | | 727,251 | 711,968 |
| 可換股債券 | | - | 9,400 |
| 租賃負債 | 12 | 41,034 | 38,866 |
| | | 991,977 | 1,127,330 |
| 流動資產淨值 | | 211,346 | 604,805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1,860,761 | 2,858,630 |

| | 附註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借貸 | | - | 284,943 |
| 遞延稅項負債 | | 14,009 | 39,446 |
| 租賃負債 | 12 | 255,232 | 306,321 |
| | | 269,241 | 630,710 |
| 資產淨值 | | 1,591,520 | 2,227,920 |
| 權益 | | | |
| 股本 | | 12,612 | 10,944 |
| 儲備 | | 1,575,487 | 2,188,280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1,588,099 | 2,199,224 |
| 非控股權益 | | 3,421 | 28,696 |
| 權益總額 | | 1,591,520 | 2,227,920 |

附註

1. 一般資料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由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0樓2028至36室更改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60號中國華融大廈23樓，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起生效。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從事奢侈品及汽車代理業務、提供售後服務、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提供物業租賃服務、提供放貸服務以及電影相關業務，包括製作及投資電影及電視節目。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認為，施清流（「施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Cha Jung Hoon、Pro Honor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仇沛沅先生全資擁有）及林志堅）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年內，本公司部份大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該會議已多次延期。於本財政年度結束後之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與其九名其他時任董事被批予禁制令，禁止彼等延遲、延後、阻止、防止或以其他方式妨礙召開、舉行或進行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舉行之經延後股東特別大會（「經延後股東特別大會」）及採取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之公佈所進一步詳述之其他事宜。

本公司向百慕達最高法院（「百慕達法院」）提交一項呈請（「該呈請」）。百慕達法院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行使酌情權，頒令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並賦予全權（為債務重組目的除外）。

經延後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舉行。超過50%之投票贊成在經延後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之決議案，所有決議案已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正式通過。以下各項於相關決議案通過後即時生效：鄭浩江先生、趙小東先生、朱雷先生及程彬女士已被罷免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作為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層之職務；蔡思聰先生、林國昌先生、高煜先生、劉聞靜女士及李敏先生已被罷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此外，仇沛沅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游弋洋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陳敏杰先生、李保春先生及高亞飛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王邦宜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董事會主席。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五日進行之聆訊中，百慕達法院命令以下各項即時生效：剔除該呈請；撤銷有關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之命令；解除共同臨時清盤人任命；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發表公佈所詳述之其他相關事宜。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居慶浩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李青松先生、施嘉豪先生及武鵬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而廖克難先生、吳偉雄先生及王暉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邦宜博士已辭任執行董事；而高亞飛先生及李保春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允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謹請注意，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會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根據管理層對目前事件及行動之最佳了解及判斷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涉及較高判斷或複雜程度之範圍，或假設及估計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範圍。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

3. 會計政策之變動

(a) 新訂準則、詮釋及修訂－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生效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數項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 保險合約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之修訂 | 會計政策之披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 會計估計之定義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 單一交易所產生有關資產及負債之遞延稅項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 國際稅收改革－支柱二立法模板 |

除下述者外，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業績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會計政策之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之修訂「作出重要性判斷」為協助實體在披露會計政策時應用重大性判斷提供指引及示例。該等修訂旨在以披露「重大」會計政策取代披露「主要」會計政策之規定，並就實體於作出披露會計政策之決定時如何應用重大性概念提供更多指引，從而協助實體提供更為實用的會計政策披露資訊。

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披露造成影響，但不影響本集團財務報表中任何項目之計量、確認或呈列。

(b) 香港會計師公會關於香港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長服金」）抵銷機制的會計影響之新指引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2022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實施。修訂條例取消使用僱主強制性強積金供款產生之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及長服金（「取消」）。其後，香港特區政府宣佈取消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轉制日」）生效。下列主要變動將於轉制日生效：

僱主強制性強積金供款產生之累算權益不可用於抵銷有關轉制日後之受僱期之長服金／遣散費。

使用緊接轉制日前最後一個月之薪金（而非終止僱傭日期之薪金）計算轉制日前之長服金／遣散費。

由於僱主強積金供款產生之累算權益與長服金責任抵銷之會計處理甚為複雜，取消可能令抵銷機制之會計處理變得重要，故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二三年七月頒佈《香港取消強積金與長服金抵銷機制的會計影響》（「該指引」），為抵銷機制及取消之會計處理提供指引。香港會計師公會之結論為抵銷機制有兩種可接受之會計處理方法，即：

方法一：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93(a)條預期作為視作僱員供款抵銷僱員長服金權益之金額入賬。

方法二：作為長服金責任融資機制將僱主強積金供款與抵銷機制入賬。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預期根據強積金與長服金抵銷機制抵銷前之長服金負債微不足道。應用該指引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c)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詮釋及修訂

以下為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提前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集團目前計劃於生效日期應用該等變動。

| |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 附有契諾之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 ¹ |
| 香港詮釋第5項之修訂（經修訂） | 呈列財務報表－借款人將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文之 有期貸款分類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 供應商融資安排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 缺乏可交換性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 或注資 ³ |

¹ 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修訂之影響。基於初步評估，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營運分部按照與向執行董事（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之表現）提供之內部報告貫徹一致之方式報告。

執行董事已識別出以下可報告營運分部：

- (i) 汽車分銷—此分部包括銷售賓利、蘭博基尼及勞斯萊斯名車及提供相關售後服務。
- (ii) 非汽車分銷—此分部包括銷售名牌手錶、珠寶、名酒、音響設備、男裝及配飾、雪茄及煙草配件、銀器、家品及保健產品。
- (iii) 物業管理及其他—此分部包括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物業租賃服務、放貸服務及電影相關業務（包括製作及投資電影及電視節目）。

由於各產品及服務線需要之資源及營銷方針有別，故各個營運分部乃分開管理。分部間交易（如有）乃參考就類似交易收取外部人士之價格定價。

| | 二零二四年 | | | 合計 千港元 |
|------------|------------------|------------------|--------------------|------------------|
| | 汽車分銷 千港元 | 非汽車 分銷 千港元 | 物業管理 及其他 千港元 | |
|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 2,795,171 | 388,841 | 80,735 | 3,264,747 |
|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 18,654 | 12,511 | (69,597) | (38,432) |
| | <u>2,813,825</u> | <u>401,352</u> | <u>11,138</u> | <u>3,226,315</u> |
| 可報告分部業績 | <u>(265,588)</u> | <u>(70,902)</u> | <u>(71,490)</u> | <u>(407,980)</u> |

| | 二零二三年 | | | 合計 千港元 |
|------------|------------------|------------------|--------------------|------------------|
| | 汽車分銷 千港元 | 非汽車 分銷 千港元 | 物業管理 及其他 千港元 | |
|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 3,497,614 | 422,022 | 78,020 | 3,997,656 |
|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 <u>14,300</u> | <u>16,822</u> | <u>(67,270)</u> | <u>(36,148)</u> |
| 可報告分部收益 | <u>3,511,914</u> | <u>438,844</u> | <u>10,750</u> | <u>3,961,508</u> |
| 可報告分部業績 | <u>230,559</u> | <u>(63,376)</u> | <u>(40,252)</u> | <u>126,931</u> |

可報告分部業績與本集團之除所得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
| 可報告分部業績 | (407,980) | 126,931 |
| 銀行利息收入 | 929 | 1,559 |
| 未分配公司(虧損)/收入 | (29,885) | 4,008 |
| 未分配公司費用 | (113,534) | (96,082) |
| 融資成本 | <u>(81,385)</u> | <u>(96,268)</u> |
| 除所得稅前虧損 | <u>(631,855)</u> | <u>(59,852)</u> |

5. 收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汽車及其他商品銷售以及提供汽車相關售後服務。其他業務主要指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放貸及物業租賃服務之收入。

|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
|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 | |
| <i>於時間點確認</i> | | |
| 汽車銷售 | 2,717,035 | 3,404,431 |
| 其他商品銷售 | 388,841 | 422,022 |
| <i>隨時間確認</i> | | |
| 提供售後服務 | 78,136 | 93,183 |
| 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 2,041 | 1,561 |
|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總額 | 3,186,053 | 3,921,197 |
| 其他收益來源： | | |
| 提供放貸服務之利息收入 | 8,702 | 1,942 |
| 提供物業租賃服務 | 69,992 | 74,517 |
| 合計 | <u>3,264,747</u> | <u>3,997,656</u> |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拆分如下：

|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
| 貨品或服務類型： | | |
| <i>汽車分銷分部</i> | | |
| 汽車銷售 | 2,717,035 | 3,404,431 |
| 提供售後服務 | <u>78,136</u> | <u>93,183</u> |
| | 2,795,171 | 3,497,614 |
| <i>非汽車分銷分部</i> | | |
| 其他商品銷售 | 388,841 | 422,022 |
| <i>其他分部</i> | | |
| 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 <u>2,041</u> | <u>1,561</u> |
|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總額 | <u>3,186,053</u> | <u>3,921,197</u> |

於兩個年度，全部客戶合約收益來自中國內地及香港。

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
| 銀行利息收入 | 929 | 1,559 |
|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 | (70,879) | (54,468) |
| 投資電影及電視節目之公允值變動 | (5,228) | (9,001) |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 4,923 | 3,917 |
| 銷售二手汽車之收益 | 1,594 | 406 |
| 政府補助(附註a) | - | 336 |
| 物業、機器及設備重估虧損(附註b) | (30,977) | - |
| 廣告、展覽及其他服務之收入 | 26,546 | 19,660 |
| 保險經紀收入 | 2,748 | 4,339 |
| 其他 | 2,956 | 7,124 |
| | <u>(67,388)</u> | <u>(26,128)</u> |

附註：

- (a)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金額指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防疫抗疫基金批出之薪金及工資補貼。
- (b)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物業、機器及設備用途變更及轉撥至投資物業時重估該等物業、機器及設備。基於評估，本集團於年內在損益表確認重估虧損30,977,000港元。

7. 經營(虧損)/溢利

經營(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5,775 | 6,091 |
| 核數師酬金 | | |
| — 審計服務 | 2,300 | 2,245 |
| — 非審計服務 | — | — |
| 確認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包括 | 2,948,688 | 3,408,364 |
| — 存貨撇減 | 80,204 | 30,598 |
| — 撥回存貨撇減 | (4,819) | (2,586) |
|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 70,987 | 77,984 |
| 匯兌淨差額 | (2,766) | 528 |
| 僱員福利開支 | 88,745 | 84,153 |
| 租賃負債利息 | 21,600 | 24,885 |
| 應收貸款及應收貸款利息減值(附註) | 8,702 | 12,663 |
| 商譽減值 | 207,640 | 4,452 |
|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 40,548 | — |
|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 | 87,250 | — |
| 短期租賃之租賃款項 | 1,970 | 2,835 |
| 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之可變租賃款項之租賃款項 | 1,496 | 1,084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 652 | — |

附註：

減值分析乃參照一名獨立合資格估值師睿力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睿力」)履行之預期信貸虧損評估，藉參照相應信用評級考慮出現違責及違責損失之機率進行，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述一般方法。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用之違約機率为100%(二零二三年：100%)，而違約損失估計為100%(二零二三年：100%)。

8. 融資成本

|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
| 銀行借貸利息 | 23,779 | 36,680 |
| 其他貸款利息 | 35,406 | 34,048 |
| 租賃負債應計利息 | 21,600 | 24,885 |
| 可換股債券應計利息 | 600 | 655 |
| | <u>81,385</u> | <u>96,268</u> |

9.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就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16.5%（二零二三年：16.5%）計算，惟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可應用兩級稅率之合資格實體，其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首2,000,000港元按8.25%計算，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任何應課稅溢利則按16.5%計算。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中國內地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繳納所得稅，惟若干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享有稅務豁免。

|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
| 本年度稅項 | | |
| —中國內地所得稅 | | |
| 本年度支出 | 4,287 | 3,758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 59 | (42) |
| 本年度稅項總額 | <u>4,346</u> | <u>3,716</u> |
| 遞延稅項 | <u>(23,914)</u> | <u>(9,945)</u> |
| | <u>(19,568)</u> | <u>(6,229)</u> |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
| 虧損 | | |
|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 (613,424) | (53,127) |
|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 |
| 可換股債券之應計利息 | <u>600</u> | <u>655</u> |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虧損 | <u>(612,824)</u> | <u>(52,472)</u> |
| |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三年 |
| 股份數目 | | |
|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366,402,350 | 341,997,090 |
|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 |
| —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 2,144,809 | 2,500,000 |
| — 本公司授出之股份期權 | <u>14,392,213</u> | <u>11,142,418</u> |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u>382,939,372</u> | <u>355,639,508</u> |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份期權及可換股債券對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未行使股份期權及轉換可換股債券。除上述者外，年內並無其他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因此，年內之每股基本虧損及攤薄虧損相等。

11. 物業、機器及設備

| |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 汽車 千港元 | 合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 | | | |
| 成本 | 1,437,907 | 313,875 | 37,066 | 1,788,848 |
| 累計折舊及減值 | (142,445) | (232,534) | (24,392) | (399,371) |
| 賬面淨額 | 1,295,462 | 81,341 | 12,674 | 1,389,477 |
|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年初賬面淨額 | 1,295,462 | 81,341 | 12,674 | 1,389,477 |
| 匯兌差額 | (103,941) | (6,982) | (935) | (111,858) |
| 添置 | 19,298 | 12,884 | 31,071 | 63,253 |
| 轉撥至投資物業 | (43,595) | – | – | (43,595) |
| 出售 | – | – | (10,776) | (10,776) |
| 折舊 | (54,381) | (19,048) | (4,555) | (77,984) |
| 年末賬面淨額 | 1,112,843 | 68,195 | 27,479 | 1,208,517 |
|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成本 | 1,290,171 | 310,548 | 52,406 | 1,653,125 |
| 累計折舊 | (177,328) | (242,353) | (24,927) | (444,608) |
| 賬面淨額 | 1,112,843 | 68,195 | 27,479 | 1,208,517 |
|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年初賬面淨額 | 1,112,843 | 68,195 | 27,479 | 1,208,517 |
| 匯兌差額 | (37,809) | (2,552) | (917) | (41,278) |
| 添置 | 970 | 11,642 | 12,232 | 24,844 |
| 轉撥至投資物業 | (34,295) | – | – | (34,295) |
| 減值虧損 | (35,092) | (52,158) | – | (87,250) |
| 出售 | – | (14) | (19,001) | (19,015) |
| 折舊 | (50,703) | (16,579) | (3,705) | (70,987) |
| 重估虧損 | (30,977) | – | – | (30,977) |
| 年末賬面淨額 | 924,937 | 8,534 | 16,088 | 949,559 |
|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成本 | 1,173,101 | 314,875 | 35,646 | 1,523,622 |
| 累計折舊及減值 | (248,164) | (306,341) | (19,558) | (574,063) |
| 賬面淨額 | 924,937 | 8,534 | 16,088 | 949,559 |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租戶簽訂為期36個月（二零二三年：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與租戶簽訂為期39個月）之租賃協議，證明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若干土地及樓宇之用途更改為長期租賃。因此，物業、機器及設備中相關土地及樓宇於用途更改當日之賬面金額（已於轉讓時經重估）34,29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3,595,000港元）已轉撥至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由於土地及樓宇之公允值跌至低於賬面金額，故重估產生虧損30,977,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表確認。

本集團賬面金額約814,15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942,087,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作為本集團借貸融資之擔保。

12. 租賃

(a)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有關於用作辦公室、保稅倉庫、展廳及零售店之樓宇之租賃合約。本集團亦持有幾幢用作此類用途之樓宇，而本集團為該等物業權益（包括相關土地使用權）之登記擁有人。於收購該等中國土地使用權時，已支付一次性付款。樓宇之租賃一般訂有介乎兩年至十五年之租期，租期內之租賃款項固定。

若干樓宇租賃之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故本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並無將該等租賃撥充資本。

(i)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之賬面金額於年內之變動載列如下：

| | 土地 使用權 千港元 | 樓宇 千港元 | 合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 1,007,015 | 112,874 | 1,119,889 |
| 添置 | – | 19,298 | 19,298 |
| 折舊費用 | (30,490) | (18,535) | (49,025) |
| 轉撥至投資物業 | (39,492) | – | (39,492) |
| 匯兌差額 | <u>(81,104)</u> | <u>(8,792)</u> | <u>(89,896)</u> |
|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 855,929 | 104,845 | 960,774 |
| 從預繳款項轉撥 | 240 | – | 240 |
| 折舊費用 | (28,188) | (17,517) | (45,705) |
| 轉撥至投資物業 | (29,646) | – | (29,646) |
| 重估虧損 | (25,920) | – | (25,920) |
| 減值虧損 | – | (35,092) | (35,092) |
| 匯兌差額 | <u>(29,136)</u> | <u>(3,508)</u> | <u>(32,644)</u> |
|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u>743,279</u> | <u>48,728</u> | <u>792,007</u> |

本集團已抵押賬面金額約697,58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06,833,000港元）有關土地使用權之使用權資產，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若干銀行貸款。

(ii) 租賃負債

|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
| 於四月一日 | 345,187 | 393,001 |
| 新租賃 | - | 19,298 |
| 利息費用 | 21,600 | 24,885 |
| 租賃款項 | (37,270) | (36,242) |
| 利息付款 | (21,600) | (24,885) |
| 匯兌差額 | (11,651) | (30,870) |
| | <u>296,266</u> | <u>345,187</u>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u>296,266</u> | <u>345,187</u> |
| 分類為： | | |
| 非流動部分 | 255,232 | 306,321 |
| 流動部分 | <u>41,034</u> | <u>38,866</u> |
| | <u>296,266</u> | <u>345,187</u> |

13. 商譽

商譽之賬面淨額分析如下：

|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
| 按成本： | | |
| 於年初 | 770,030 | 836,575 |
| 匯兌差額 | <u>(25,386)</u> | <u>(66,545)</u> |
| 於年末 | <u>744,644</u> | <u>770,030</u> |
| 累計減值： | | |
| 於年初 | (467,715) | (503,353) |
| 確認減值虧損 | (207,640) | (4,452) |
| 匯兌差額 | <u>15,419</u> | <u>40,090</u> |
| 於年末 | <u>(659,936)</u> | <u>(467,715)</u> |
| 賬面淨額 | <u>84,708</u> | <u>302,315</u> |

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之賬面金額如下：

|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
| 汽車分銷 | - | 207,029 |
| 物業管理服務 | <u>84,708</u> | <u>95,286</u> |
| | <u>84,708</u> | <u>302,315</u> |

14. 其他無形資產

| | 電影權 千港元 | 物業管理合約 客戶名單 千港元 | 合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 | | |
| 賬面總額 | 185,185 | 78,000 | 263,185 |
| 累計攤銷及減值 | <u>(28,856)</u> | <u>(23,998)</u> | <u>(52,854)</u> |
| 賬面淨額 | <u>156,329</u> | <u>54,002</u> | <u>210,331</u> |
|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年初賬面淨額 | 156,329 | 54,002 | 210,331 |
| 攤銷 | – | (6,091) | (6,091) |
| 匯兌調整 | <u>(12,435)</u> | <u>(4,227)</u> | <u>(16,662)</u> |
| 年終賬面淨額 | <u>143,894</u> | <u>43,684</u> | <u>187,578</u> |
|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賬面總額 | 170,455 | 71,795 | 242,250 |
| 累計攤銷及減值 | <u>(26,561)</u> | <u>(28,111)</u> | <u>(54,672)</u> |
| 賬面淨額 | <u>143,894</u> | <u>43,684</u> | <u>187,578</u> |
|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年初賬面淨額 | 143,894 | 43,684 | 187,578 |
| 攤銷 | – | (5,775) | (5,775) |
| 減值 | (40,548) | – | (40,548) |
| 匯兌調整 | <u>(5,189)</u> | <u>(1,504)</u> | <u>(6,693)</u> |
| 年終賬面淨額 | <u>98,157</u> | <u>36,405</u> | <u>134,562</u> |
|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賬面總額 | 164,835 | 69,429 | 234,264 |
| 累計攤銷及減值 | <u>(66,678)</u> | <u>(33,024)</u> | <u>(99,702)</u> |
| 賬面淨額 | <u>98,157</u> | <u>36,405</u> | <u>134,562</u> |

本集團定期檢討電影權以評估可銷性、從電影確認之未來經濟利益及相應可收回金額。董事乃參照華坊諮詢評估有限公司（「華坊」，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行）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之估值釐定估計可收回金額。該估值之基礎為電影發行及轉授權所產生之預期未來收益及相關現金流之現值，乃使用相關資產之稅前貼現率27.7%（二零二三年：32.2%）貼現得出。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電影權之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77,936,000港元與其使用價值98,157,000港元之較高者，低於賬面金額139,150,000港元，原因為總體票房反映當前市況下之平均回報估計下跌。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照使用價值計算法，本集團已確認減值虧損約40,548,000港元。

15.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
| 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允值，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 | |
| — 丹麥上市股本證券（附註） | 132,521 | 157,087 |
| —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 <u>1,335</u> | <u>1,308</u> |
| | <u>133,856</u> | <u>158,395</u> |

附註：該結餘指於Bang & Olufsen A/S（一家於丹麥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納斯達克哥本哈根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之投資。

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允值乃基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報之市場價格計算。由於本集團認為該等投資屬策略性投資，故股本投資已不可撤回地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16. 應收貿易款項、應收貸款以及按金、預繳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主要指應收租戶租金以及向客戶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應收賬款。本集團與零售客戶之間的交易條款主要為預收客戶貨款或貨到付款，惟若干與信譽良好的客戶之間的交易獲延長最多三個月之信貸期，而與批發客戶之間的交易條款則一般為期一至兩個月。此外，本集團一般就保固期內之售後服務向汽車製造商提供兩至三個月之信貸期。本集團尋求嚴格監控未收回之應收貿易款項，並制定信貸監控政策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
| 0至30日 | 21,833 | 26,919 |
| 31至120日 | 2,919 | 3,662 |
| 121至365日 | 4,919 | 5,647 |
| 超過365日 | 1,929 | — |
| | <u>31,600</u> | <u>36,228</u> |

未逾期亦無信貸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乃與若干近期並無違約紀錄之客戶有關。

17. 投資電影及電視節目

|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
| 投資電影，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表 | 19,839 | 20,589 |
| 投資電視節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表 | 23,007 | 29,179 |
| | <u>42,846</u> | <u>49,768</u> |

該款項指與若干製片商共同製作電影及電視節目之投資項目。該等投資受相關協議規管，據此，本集團有權享有發行該等電影及電視節目產生之利益。

華坊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重估本集團之投資電影及電視節目。公允值應用收入法，基於電影之估計發行收入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估值計及預期票房收益及其他收入來源產生之收入。貼現率已就可銷性及當前市況調整。

18. 應付貿易款項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之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
| 0至30日 | – | 10,578 |
| 31至60日 | 16,023 | 18,129 |
| 61至90日 | 1,891 | – |
| 超過90日 | 3,033 | 1,710 |
| | <u>20,947</u> | <u>30,417</u> |

19. 股息

本公司並無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宣派或建議任何股息。

主席報告

李強總理於二零二四年三月舉行之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開幕式上表示，中國將二零二四年經濟增長目標設定為5%左右。這與去年制定的增長目標持平，體現了中國繼續鞏固經濟回升向好態勢的決心，是對於中國未來發展從「有信心」到「有把握」的基本判斷，釋放出對於中國經濟中長期發展更為積極的預期信號。內需是中國經濟發展的基本動力，二零二四年開年以來，中國經濟延續復甦態勢，消費保持平穩增長，在一系列擴內需、促消費推動經濟良性循環的政策措施推進下，預計二零二四年消費市場將迎來新一輪繁榮。

回顧去年，由於受汽車業務之市場氣氛持續疲弱及競爭激烈，於回顧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之收益由3,997,700,000港元減少至3,264,700,000港元。回顧財政年度之毛利由去年之578,100,000港元減少至本年度之306,300,000港元。汽車業務仍為主要收入來源，佔本集團業務約85.6%。本財政年度錄得擁有人應佔虧損約612,000,000港元，上一財政年度錄得虧損約53,000,000港元。

中國奢侈品及汽車市場

多家知名機構、投資銀行及環球研究中心持續發表最新研究報告及數據，指出隨着消費需求的回暖，奢侈品行業正在穩步復蘇。根據貝恩公司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發佈之報告《2023年中國奢侈品市場報告：復蘇和過渡之年》（2023 China Luxury Goods Market: A Year of Recovery and Transition），中國內地奢侈品市場在二零二三年迎來復蘇，預計實現了12%的增長。短期內，消費者信心恢復速度、海外奢侈品消費增長速度等方面仍然存在一些不確定因素，但長遠來看，中國奢侈品消費的基本面依然強勁。中國奢侈品市場在經歷三年疫情開始重新回到正常的增長路徑，二零二四年中國內地奢侈品市場預計將取得中等個位數增長。該報告預計，到二零三零年中國將成為全球領先的奢侈品市場之一，中國內地消費者佔全球總量的比例將增至35-40%，內地市場的佔比將提升至24-26%。

普華永道(PwC)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三日發佈《中國內地及香港地區奢侈品市場報告：釋放奢享生活方式的無限增長潛能和可持續價值創造》，報告指出，受益於全球大規模財富代際轉移、東南亞市場新興機遇，全球個人奢侈品市場穩步復甦，預計至二零二五年達到4,640億美元規模，並有望以6%的年均複合增速在二零三零年增至6,060億美元。中國整個奢侈品市場將在海南省的利好下穩定攀升，預計至二零三零年中國將以1,480億美元市場規模，成為全球最大的個奢市場。

此外，為促進消費穩定增長，李強總理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五日於政府工作報告中多次提及汽車產業，強調穩定和擴大傳統消費，鼓勵和推動消費品以舊換新，提振智能網聯新能源汽車、電子產品等大宗消費，體現了對汽車產業拉動內需、促進經濟發展的重視程度。據中國全國乘用車市場信息聯席會發布的數據顯示，二零二三年整體豪華車市場零售銷量超297萬輛，同比增長10.1%，市場份額為13.7%。二零二二年受芯片供給短缺影響的豪車缺貨問題已逐步改善，傳統豪車市場需求並不很強，但仍佔據主導地位。

東吳證券發佈一篇名為《豪華車市場：總量有支撐，自主品牌供給全面開花》的研究報告顯示，二胎家庭出行需求仍在，高淨值收入人群穩定增長，豪華車市場總量有支撐；格局層面，自主品牌在豪華車市場的規劃仍較積極，新能源多品類全面開花。該機構預測二零二四／二零二五／二零二六年中國市場人民幣30萬元以上車型的銷量將達到352/415/478萬輛，同比增長18%/+18%/+15%，其中自主豪華車型銷量將達到123/175/229萬輛，同比分別增長51%/+42%/+31%。

本集團認為雖然外部環境依然複雜嚴峻，但中國宏觀經濟運行已回升向好，為中國奢侈品市場提供了廣闊的市場空間和增長動力。過去一年裡，本集團經歷了前所未有的挑戰與變革，成功實施了公司架構的重大變動，旨在提高運營效率、優化管理流程，為本公司的未來發展奠定堅實基礎。在此背景下，本集團將積極調整公司戰略，優化資源配置，以更加堅定的信心面對市場挑戰，緊抓行業機遇，不斷創新，持續提升營銷能力，進一步完善奢侈品組合，努力實現本公司的長期穩定發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汽車分銷

於回顧財政年度，賓利、蘭博基尼及勞斯萊斯等超豪汽車代理之收益由上一財政年度約3,497,600,000港元減少約20.1%至約2,795,200,000港元。在各品牌中，賓利之銷售額跌幅最為輕微，本財政年度約為1,352,7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約1,586,700,000港元減少約14.7%。所售出之賓利汽車總數為435輛，較上一財政年度售出之455輛減少約4.4%。

本財政年度內售出159輛勞斯萊斯，較上一財政年度售出之202輛減少約21.3%。該品牌於本財政年度之銷售總額有所下滑，約為1,073,5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錄得之約1,409,500,000港元減少約23.8%。

蘭博基尼於本財政年度之銷售總額有所下滑，約為290,8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錄得之約408,200,000港元減少約28.8%。所售出之蘭博基尼汽車總數為90輛，較上一財政年度售出之111輛減少約18.9%。

於本財政年度，銷售汽車之整體毛利下跌約52.7%，是由於本財政年度內我們全部三個汽車品牌之平均售價及毛利率下跌所致。

於本財政年度，售後服務之收益較上一財政年度減少約16.1%。毛利率由上一財政年度約50.8%下降至本財政年度約30.2%。

非汽車分銷

於回顧財政年度，我們非汽車分銷分部之銷售有所下滑，收益由上一財政年度約422,000,000港元減少約7.9%至約388,800,000港元。

我們非汽車分銷分部之毛利率則由上一財政年度約24.1%下降至本財政年度約9.3%，主要源於本財政年度在銷售成本內確認存貨（主要包括手錶、珠寶及名酒）減值約75,400,000港元。

於本財政年度，此分部（包括手錶、珠寶、名酒、音響設備、男裝及配飾、雪茄及煙草配件、銀器及家品以及保健產品）旗下所有品牌中，Bang & Olufsen之收益及毛利貢獻表現最佳。

其他

於回顧財政年度，來自我們其他分部（包括提供物業管理服務以及放貸業務）之收益由上一財政年度約78,000,000港元微升約3.5%至約80,700,000港元。

提供物業管理業務方面，收益由上一財政年度約76,100,000港元減少約5.4%至約72,000,000港元，是由於本財政年度錄得匯兌換算差額所致。

投資電影及電視節目業務方面，本財政年度內並無產生收益。就收回投資本金及相關回報而針對電影製片商開展之法律訴訟仍在進行。由於消費市道持續疲弱及競爭激烈，故其他投資電影之發行時間表亦進一步延遲。

放貸業務方面，本財政年度內之收益錄得應計利息收入約8,7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900,000港元）。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取得香港高等法院就申索貸款及應計利息所作出針對借款人及擔保人之判決之加蓋印章文本。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已根據判決結果確認收益，且並無授出任何新貸款。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之公佈。本集團現正就強制執行針對彼等之判決以追討貸款以及其他損失及損害賠償尋求法律意見。

股權投資

本集團持有Bang & Olufsen A/S（「**B&O**」）之股份作為長期投資，以使資本增值及取得分派。**B&O**為一間於丹麥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納斯達克哥本哈根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及買賣。**Bang & Olufsen**為一個豪華音響品牌，由Peter Bang及Svend Olufsen於一九二五年在丹麥Struer創立，兩位創辦人之熱誠及遠見仍是該公司成功的基石。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12,482,034股（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4,059,347股）**B&O**股份，佔**B&O**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0.17%（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1.45%）。此項投資之賬面金額由上一財政年度約157,100,000港元減少約15.7%至約132,5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出售若干股份及股份市價之公允值有變所致。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售出1,577,313股**B&O**股份，因而變現約16,870,000港元。於本財政年度，**B&O**之股價介乎每股9.2丹麥克朗至9.6丹麥克朗。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納斯達克哥本哈根股份有限公司所報B&O之股價下跌至每股9.35丹麥克朗（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9.72丹麥克朗），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下跌約3.8%。

此項投資之賬面金額佔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約4.6%。

於本財政年度，此項投資並無為本集團產生任何股息。

本集團亦持有新愛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12）（「新愛德」）之股份。新愛德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及買賣。根據新愛德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新愛德於香港新開設高檔雪茄會所，以分散其業務。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新愛德之2,670,000股（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670,000股）股份，佔其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62%（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97%）。此項投資之賬面金額較上一財政年度約1,310,000港元增加約2.0%至約1,34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股份市價之公允值有變所致。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此項投資之賬面金額佔本集團總資產約0.05%。

於本財政年度，此項投資並無為本集團產生任何股息。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約為134,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8,000,000港元），指本集團於B&O及新愛德之策略性投資。本集團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之賬面金額佔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約4.7%（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0%）。

前景

由於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產生經營虧損，故本集團新管理層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將審慎進行財務管理。展望未來，儘管面對當前的挑戰，本集團新管理層有信心保持其於中國奢侈品市場之領導地位。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約為3,264,700,000港元，較去年錄得之約3,997,700,000港元減少約18.3%，主要是由於回顧財政年度內市道持續疲弱及本集團汽車業務競爭激烈，令汽車銷售額下跌所致。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汽車銷售額約為2,717,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499,600,000元），而上一財政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則錄得約3,404,4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961,800,000元）。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之收益：

| 收益來源 | 二零二四財政年度 | | 二零二三財政年度 | | 變動 | |
|---------|------------------|--------|------------------|--------|------------------|---------|
| | 千港元 | 貢獻 (%) | 千港元 | 貢獻 (%) | 千港元 | % |
| 汽車分部 | | | | | | |
| 汽車銷售 | 2,717,035 | 83.2% | 3,404,431 | 85.2% | (687,396) | (20.2%) |
| 提供售後服務 | 78,136 | 2.4% | 93,183 | 2.3% | (15,047) | (16.1%) |
| 小計 | 2,795,171 | 85.6% | 3,497,614 | 87.5% | (702,443) | (20.1%) |
| 非汽車分銷分部 | 388,841 | 11.9% | 422,022 | 10.5% | (33,181) | (7.9%) |
| 其他 | 80,735 | 2.5% | 78,020 | 2% | 2,715 | 3.5% |
| 總計 | <u>3,264,747</u> | 100% | <u>3,997,656</u> | 100% | <u>(732,909)</u> | (18.3%)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減少約47.0%至約306,3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78,100,000港元),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亦由14.5%下跌至9.4%。

毛利下跌主要是由於本財政年度市道疲弱及競爭激烈導致汽車銷售之毛利率下跌所致。於本財政年度,汽車銷售之毛利減少約185,100,000港元。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錄得虧損約67,4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虧損約26,100,000港元),主要源於本財政年度錄得物業、機器及設備重估虧損以及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

商譽減值以及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商譽之減值虧損約為207,600,000港元,其中約200,200,000港元屬汽車分銷,而約7,400,000港元則屬物業管理服務(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500,000港元,其中零屬汽車分銷,而約4,500,000港元則屬物業管理服務)。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約為87,3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減值測試主要參考商業估值，以使用價值計算法，按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釐定。本集團之管理層已參照分別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行睿力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睿力」）及華坊諮詢評估有限公司（「華坊」）所進行之商業估值，對汽車分銷及物業管理服務進行減值分析。睿力及華坊所進行之商業估值使用按獲正式批准、涵蓋詳細五年預算計劃之預算得出之稅前現金流預測，而預算範圍以外之期間及截至餘下使用年期結束前之估計現金流預測則進行推算。釐定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時應用之現金流預測為對將於現金產生單位餘下可用年期內存在的經濟狀況範圍的最佳估計。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用之方法並無改變。

汽車分銷分部方面，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評估之可收回金額約為1,365,600,000港元，而根據評估結果，管理層認為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金額約1,653,100,000港元。可收回金額下跌是由於年內分部業績大幅倒退以及經濟市場環境不明朗。除此之外，與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評估所採用之基準、假設及輸入值概無重大改變。

減值金額已分配至商譽、物業、機器及設備各類別，致使各資產類別之賬面金額並無減損至低於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約1,085,700,000港元及其使用價值約1,365,600,000港元之最高者。基於使用價值計算法及分配，本集團已就商譽確認減值虧損約200,200,000港元，並就物業、機器及設備確認進一步減值虧損約87,300,000港元。

物業管理服務分部方面，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物業管理服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約為267,400,000港元，低於賬面金額約274,700,000港元，原因為分租項目之餘下租期隨時間流逝，導致在收入法下未來現金流量因餘下租期流逝而減少，以及物業管理服務項目所管理物業之表現下滑。與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評估所採用之基準、假設及輸入值概無重大改變。

減值金額已分配至商譽、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各類別，致使各資產類別之賬面金額並無減損至低於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約183,200,000港元及其使用價值約230,800,000港元之最高者。商譽之賬面金額已確認減值虧損約7,400,000港元及匯兌差額約200,000港元。除商譽外，並無其他資產類別出現減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評估結果，管理層認為物業管理服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約為299,300,000港元，高於賬面金額約277,400,000港元，原因為租出面積增加及物業租金收益流有所改善。與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評估所採用之基準、假設及輸入值概無重大改變。

因此，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進一步減值，而本集團亦不會撥回於上一中期期間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約為40,5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值虧損基於可收回金額計量，而董事已參考由華坊所進行之估值釐定該可收回金額。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用之方法並無改變。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電影權之可收回金額高於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約77,900,000港元及其使用價值約98,200,000港元之最高者，惟低於其賬面金額約139,200,000港元，原因為總體票房反映當前市況下之平均回報估計下跌。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確認減值虧損約40,500,000港元及匯兌差額約400,000港元。

董事乃參照華坊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之估值釐定可收回金額。該估值之基礎為電影發行及轉授權所產生之預期未來收益及相關現金流之現值，乃使用相關資產之稅前貼現率27.7%（二零二三年：32.2%）貼現得出。除此之外，與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評估所採用之基準、假設及輸入值概無重大改變。

應收貸款及應收貸款利息減值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貸款及應收貸款利息減值虧損支出約為8,7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12,700,000港元）。

減值虧損支出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計量，主要指因借款人違反貸款協議，本集團已就此開展法律程序，故就若干應收貸款及應收貸款利息作出之進一步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已參照睿力利用加權違約損失概率模型履行之預期信貸虧損評估進行減值分析，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述一般方法。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採納之方法並無改變。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及應收貸款利息之賬面金額為零（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零）（已扣除累計減值約77,8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69,100,000港元））。於回顧財政年度，已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約8,7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700,000港元）。減值虧損之計算方法為違約敞口乘以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根據睿力之資料，由於兩名借款人均未能於回顧年度償還貸款，因此，違約概率已參照該兩名借款人之已公佈信貸評級，而於計算該兩名借款人之預期信貸虧損時亦已應用100%之違約損失。除此之外，與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所採用之基準、假設及輸入值概無重大改變。

銷售及代理成本

銷售及代理成本由約408,300,000港元減少約16.9%至約339,400,000港元，主要源於營銷及宣傳費用減少。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由約84,300,000港元上升約25.6%至約105,9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本財政年度內訴訟之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以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上升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之融資成本由上一財政年度約96,300,000港元下跌約15.5%至本財政年度約81,400,000港元，乃源於本財政年度內用於購買汽車存貨之借貸減少，以及本集團收購用作展廳及辦公室之物業之借貸減少。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2,852,7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985,900,000港元），主要以約1,591,5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227,900,000港元）之權益總額及約1,261,2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58,000,000港元）之總負債融資。

現金流量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手頭現金約為93,6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6,7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丹麥克朗計值。

本集團主要利用現金償還本集團借貸、支付購買存貨之款項，以及為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正常經營成本撥資。本集團之銀行及手頭現金價值變動主要歸因於回顧財政年度產生外幣換算差額。

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足以應付其現時業務所需，且具備充裕財務資源，可為日後業務拓展及資本開支融資。

物業、機器及設備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約為949,6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08,500,000港元）。年內，本集團收購成本合共約24,8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3,300,000港元）之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並於本財政年度出售賬面淨額約19,000,000港元之物業、機器及設備（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面淨額：約10,800,000港元），且若干物業之用途由土地及樓宇更改為投資物業產生重估虧損約31,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投資物業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約為346,7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93,900,000港元）。投資物業之價值變動主要是由於回顧財政年度公允值有所下跌以及其中兩項自用物業改變為投資物業所致。

商譽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商譽約為84,7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02,300,000港元）。商譽減少主要是由於本財政年度內產生之汽車分銷商譽減值所致。

借貸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約為727,3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96,900,000港元減少約27.0%。

本集團之借貸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借貸減少主要是源於本財政年度償還借貸。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按總借貸及可換股債券除以權益總額計算）上升至約45.7%（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5.2%）。

存貨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存貨由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29,800,000港元減少約34.0%至約811,6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佔本集團存貨約55.9%之汽車存貨減少所致。本集團之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39天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26天。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收益及費用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而本集團之生產成本、採購及投資則以人民幣、港元、丹麥克朗及美元計值。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幣遠期合約。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外幣遠期合約之未變現收益或虧損。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押記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總額分別約814,2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42,100,000港元）、約64,3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2,000,000港元）、約47,3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5,200,000港元）及約459,3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10,300,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已抵押存款及存貨，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及其他融資。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396名（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456名）僱員。本財政年度於損益表扣除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一次性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期權開支）約為88,7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84,200,000港元）。

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基本薪金、佣金、酌情花紅、醫療保險、退休基金及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等福利，以維持本集團之競爭力。

本集團每年按其表現及僱員之表現評估檢討有關待遇。

本集團亦會為僱員之日後發展提供培訓。

借款人違反貸款協議

有關58,000,000港元融資之貸款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聯豐財務有限公司（「**貸款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借款人（「**第一借款人**」）訂立一份貸款協議（「**第一筆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第一借款人授出本金額為58,000,000港元之貸款（「**第一筆貸款**」），為期12個月，按年利率6.5%計息。

根據第一筆貸款協議，第一借款人一直在第一筆貸款協議期限內按時向貸款人支付第一筆貸款之季度利息。然而，第一借款人未能在到期日（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償還第一筆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58,00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

本集團已尋求法律意見，並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在香港高等法院對第一借款人和第一筆貸款之擔保人提起法律訴訟，追討第一筆貸款以及其他損失及損害賠償。

於法律程序展開後，訂約各方已就該事項達成和解，而根據訂約各方送交香港高等法院存檔、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之湯林命令，訂約各方同意擱置法律程序，且貸款人、第一借款人及擔保人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簽立一份和解契據。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收到部分分期款項，合共為24,320,000港元。然而，除上述款項外，第一借款人未能償還餘下未償還分期款項及應計利息。本集團已重啟於香港高等法院提起針對第一借款人及擔保人之法律訴訟，以追討貸款以及其他損失及損害賠償。該法律程序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在香港高等法院（「法院」）進行聆訊（「該聆訊」）。於該聆訊上，法院已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未償還本金額37,124,764.51港元，連同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止按年利率6.5%計算，之後直至付款日期為止按判決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作出貸款人勝訴而第一借款人及擔保人敗訴之判決。法院同時判貸款人兼得訟費42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佈日期，並無從第一借款人或擔保人收到任何款項。

本公司將會就針對第一借款人及擔保人採取強制執行法律行動尋求法律意見。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有關該貸款及／或該等法律程序之公佈。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及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十八日及二十四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佈。

有關32,000,000港元融資之貸款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貸款人與另一名獨立第三方借款人（「第二借款人」）訂立一份貸款協議（「第二筆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第二借款人授出本金額為32,000,000港元之貸款（「第二筆貸款」），為期12個月，按年利率7%計息。

根據第二筆貸款協議，第二借款人已在第二筆貸款協議期限內按時向貸款人支付第二筆貸款之季度利息。然而，第二借款人未能於到期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償還第二筆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32,00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

由於第二借款人違約，故本集團已尋求法律意見，並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在香港高等法院對第二借款人和第二筆貸款之擔保人提起法律訴訟，追討第二筆貸款以及其他損失及損害賠償。

貸款人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就有關第二筆貸款及其應計利息之申索接獲針對第二借款人的判決之加蓋印章文本。貸款人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進一步就有關第二筆貸款及其應計利息之申索取得針對擔保人之判決之加蓋印章文本。本集團現正強制執行針對第二借款人及擔保人之判決，以追討第二筆貸款以及其他損失及損害賠償。貸款人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交針對第二借款人之破產呈請，並已向香港高等法院呈交針對第二借款人之破產呈請，而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法院已下達針對第二借款人之破產令。本公司獲悉，法院將就第二借款人之財產及資產委任一名破產受託人，該受託人將負責收集及分配任何已收回財產及資產（如有）予第二借款人所有經證實債務之債權人。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佈日期，並無從第二借款人或擔保人收到任何款項。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佈，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此事之任何重大發展。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之公佈。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可換股債券、有關配售事項之禁制令及配售協議失效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配售代理**」）訂立一份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配售代理同意盡最大努力安排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將為獨立第三方）以現金認購本金總額為64,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95港元轉換為最多67,894,736股本公司新股份（「**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

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預計分別約為64,500,000港元及63,3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全數用於償還本集團獲授之現有貸款。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接獲兩名聲稱為本公司股東之人士（統稱「原告人」）之律師發出之通知，在股東週年大會續會將近開始前知會本公司彼等將在香港高等法院開展針對本公司及另外八名被告人（包括時任董事）（統稱「被告人」）之法律訴訟，並於同日尋求針對被告人（包括本公司）之緊急禁制令。本公司其後收到原告人律師發出之通知，知會本公司高等法院已就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頒授針對被告人之臨時禁制令（「臨時禁制令」）。臨時禁制令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包括該日）前一直有效。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同日，原告人亦已提交原訴傳票（「原訴傳票」）。有關延續臨時禁制令之傳票（「原告傳票」）則於翌日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提交。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高等法院已發出進一步進行原告傳票之指示。

在涉及本公司之情況下，於本公司承諾，在高等法院就原訴傳票作出裁定或作出進一步頒令前，本公司（無論是其本身或其受僱人士或代理人或其他人士）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a)採取任何步驟執行、進行、實行及／或履行有關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行動；(b)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向任何承配人發行可換股債券；或(c)倘若已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發行任何可換股債券，就此而言，向該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提供書面批准，以行使其權利將可換股債券任何未償還本金部份轉換為轉換股份，及／或根據該等可換股債券以其他方式發行或處理轉換股份後，高等法院頒令（其中包括）將原告傳票之實質辯論押後至不早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之日子進行（預留一天）。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誠如配售代理所知會，由於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即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故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已失效，而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條款，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訂約各方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均告終結及終止，而訂約各方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於終止前事先違反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下之任何權利或義務除外）。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之公佈。

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要約」）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收到施先生（「要約人」）發出之函件，通知董事會彼有確實意圖通過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作出要約，以收購本公司之所有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及未轉換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一致行動人士」，其中包括Pro Honor）已經擁有或將收購者除外），以及註銷所有未行使股份期權（「股份期權」）。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要求股份短暫停牌。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要約人發表一份公佈（「要約人公佈」），當中載列要約之詳情。

誠如要約人公佈所披露，作出要約所按要約價如下：(a)每股已發行股份（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將會收購者除外）現金0.9港元（「**股份要約價**」）；(b)每份面值為1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現金0.225港元；及(c)註銷每份股份期權現金0.01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發表一份公佈，(i)回應要約人公佈，其中包括本公司不同意要約人有關股份要約價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之價值比較，並提供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人之子之股份權益及要約人於要約人公佈所披露提出要約之理由所涉事宜之進一步詳情；及(ii)申請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要約人宣佈，由於需要更多時間，故已申請將寄發要約文件（「**要約文件**」）之時限由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延後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要約人發表一份補充公佈，提供關於要約之進一步資料。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要約人寄發要約文件。要約人亦發表一份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寄發要約文件。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發出公佈，對（其中包括）要約人就要約發出之補充公佈及要約人就寄發要約文件發出之公佈作出回應。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就要約發出回應文件，以提供（其中包括）有關本集團及要約之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期權持有人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提供之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要約人發表有關要約接納程度及延期之公佈。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要約人宣佈，緊接要約期開始（即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前，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104,690,18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該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6.56%。於第三次規則15.5經進一步延期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計及接納股份，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會持有合共197,631,88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該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50.1448%。因此，要約文件所載條件已達成，而要約人宣佈要約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下午四時正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要約人宣佈要約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結束，未獲要約人修訂或延期。要約人亦宣佈，要約人已收到39份涉及合共92,969,193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書，佔本公司於該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3.59%。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和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要約文件，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七日、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佈和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之回應文件。

清盤呈請以及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及解除共同臨時清盤人之任命

根據本公司之呈請及申請，百慕達法院發出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之命令（「命令」），當中包括將本公司清盤呈請（「呈請」）之聆訊延後6個月，並將Deloitte Financial Advisory Ltd.（地址為Corner House, 20 Parliament Street, Hamilton HM 12）之Edward Willmott及Elizabeth Cava以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期35樓）之黎嘉恩及何國樑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共同臨時清盤人（「共同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五日，百慕達法院撤銷該命令、剔除呈請並解除共同臨時清盤人之任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十三日及十六日發表之公佈。

股息

由於本集團有意為經營及發展現有業務保留更多資金，故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且年內亦無分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董事會同意，企業管治常規對於維持並提高投資者信心越來越重要。企業管治之要求不斷轉變，因此，董事會不時檢討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所有常規能夠符合法律及法定規定。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集團一直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現稱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守則之規定，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偏離守則條文C.2.1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C.2.1，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本財政期間，鄭浩江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並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起為董事會聯席主席（「**聯席主席**」），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發展、項目管理及客戶管理。執行董事馬超先生獲委任為聯席主席，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起生效。馬超先生自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屆滿時起退任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董事會聯席主席。緊隨馬先生不再擔任董事會聯席主席後，董事會當時認為，由同一人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有利於確保本集團內部之貫徹領導及使本公司可及時並有效作出及推行決定；並認為有關安排不會妨礙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權責平衡，且本公司之內部控制足以監測及平衡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能。因此，鄭浩江先生成為董事會唯一主席，直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為止。

此外，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可於認為必要時自由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及獨立專業顧問直接聯絡。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起，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更改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60號中國華融大廈23樓。本公司所有電話及傳真號碼將維持不變。

審閱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及全年業績公佈，認為有關業績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初步公佈進行之工作範圍

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所進行之鑒證業務，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本公佈發表任何鑒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現稱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止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可能管有本公司非公開內幕消息之相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指引。據本公司所知，概無相關僱員不遵守標準守則之事件。

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全年業績

本公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970.com)上登載。

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一切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登載。

承董事會命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居慶浩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兩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居慶浩先生及仇沛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青松先生、施嘉豪先生、武鵬先生及游弋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敏杰先生、廖克難先生、吳偉雄先生及王暉女士。